

[摘要]自从2003年10月17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诞生之后,很多学者围绕其主要内容和政策效应做了大量论述和分析,那么CEPA中有关服务业开放都做了哪些规定,这些条款会给香港与内地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本文将结合目前香港与内地服务业发展现状及CEPA中服务业的具体规定,对这些问题做一初步回答。

[关键词] CEPA 服务业 服务贸易

CEPA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开放评析

□ 蔡宏波 王荣伟

一、引言

众所周知,香港在维持了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之后,近几年来,由于亚洲金融危机以及全球产业格局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在其进一步发展过程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所以有观点认为,如果不能尽快的跳出发展“瓶颈”,香港将进入总体经济发展的低迷期。

2003年6月29日,香港与内地签署了旨在加强两地之间经贸联系的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及其六个附件。CEPA一经问世,就引起了广泛关注,这不仅是因为它是我国加入WTO后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而且其更体现为单边让利性,具有强烈的准入性质。所以不少学者相继提出了诸如“CEPA是两地经济全面合作的推动器和催化剂”等观点。当然,CEPA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而且必将是深远的,本文将主要就CEPA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开放及其影响做一简要评析。

二、内地和香港服务业发展现状

(一) 内地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近十几年来,虽然服务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有所上升,以服

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在三大产业中的比重已经达到32%,但是,该指标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发达国家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一般在60%以上),甚至还未达到中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中低收入国家服务业占GDP的平均比重为38%),而且其发展速度长期滞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服务业发展不起来已经成为我国整体经济发展的“瓶颈”,综合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我国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目前仍然以面向个人和家庭服务为主,而金融、电信、保险、运输等生产性服务部门的发展有限,不能满足经济相关生产部门的发展要求;服务业中传统行业发展较快,而新兴行业、直接服务于生产和科技发展的行业发展迟缓,二者比例极不平衡。比如2003年上半年旅游,其它商业服务和运输项目是服务贸易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分别为73.31亿美元、54.77亿美元和35.42亿美元,分别占服务贸易总收入的38%、28%和18%,合计占服务贸易收入的84%。第二,内地专业服务起步晚,水平低,发展慢。由于我国专业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低,服务技能差,而且国际惯例知识缺乏,所以长期以来其服务领域狭窄,服务层次始终在较低水平徘徊。这是造成我国专业服务上述特点

的主要原因。第三,服务行业体制性垄断现象大量存在。我国在金融、电信等服务行业依然实行垄断经营,不利于该行业的市场培育和发展,也不利于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

(二) 香港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受其地理位置和历史背景的影响,香港自开埠以来就从事服务业,并把它作为经济发展支柱和方向。20世纪50年代,香港的转口贸易大幅度减少,迫使香港发展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制造业,从而迫使其实现了第一次经济转型。60年代,内地移民给香港带来了廉价劳动力,加之近10年资金和经验的积累以及战后第一次国际投资热潮,导致香港制造业的升级,在其经济结构中制造业比重大增,香港从以转口贸易为主转变为以本港产品出口为主。但是不论在第一次经济转型之时,还是在制造业大发展之际,香港的整体经济结构始终都是服务业占主导地位。70年代末,内地的改革开放为香港第二次经济转型提供了契机。香港利用内地劳工、土地、房屋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将制造业北移,实行“前店后厂”的经营方式,在香港本地充分发挥“店”的作用,这无形中推动了服务业的发展。80年代后,香港实现了第二次经济转型,自此香港服务业主体经济结构基本形成,成为以服务业经济

为主的自由港。

此后20年,香港服务业得到迅猛发展。1999年,香港在全球服务出口位居第10位,占全球服务出口的21.6%。2000年,服务业在香港GDP中所占比例为85.6%,2001年,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了将近200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87.4%。1990年到2000年期间,香港服务业以年均9.3%的速度增长,超过了香港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其增幅远远高于其他任何地区。毫无疑问,香港经济是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同时香港也是全球经济体系中最侧重服务行业的地区。

三、CEPA 有关服务贸易的主要内容

《安排》文本正文中涉及服务贸易的内容集中在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分别为“市场准入”、“服务提供者”、“金融合作”、“旅游合作”和“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在《安排》的六个附件中,有关服务贸易的规定是“附件4《关于开发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及“附件5《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以下分别就其中服务贸易相关规定作一简要阐述。

一是在市场准入方面的更加有利的安排:双方按照附件4“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对对方服务及服务提供者逐步减少或取消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双方通过进一步的协商,共同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

二是有关“服务提供者”的定义:“服务提供者”就是提供服务的人。按照CEPA附件5第二条规定,“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在这里自然人对内地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而对香港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而法人是指,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其性质属政府所有还是私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三是有关金融合作的规定:双方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在银行、证券和保险领域的合作;内地支持国有独资商

业银行及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将其国际资金外汇交易中心移到香港;支持内地银行在香港以收购方式发展网络和业务活动;内地在金融改革、重组和发展中支持充分利用和发挥香港金融中介机构的作用;双方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内地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提高监管效率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保险企业以及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它企业到香港上市。

四是CEPA关于旅游合作的规定:进一步促进香港旅游业的发展,内地将允许广东省境内的居民个人赴港旅游,此项措施首先在东莞、中山、江门三市试行,并不迟于2004年7月1日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实施;双方加强在旅游宣传和推广方面的合作,包括促进相互旅游以及开展以珠江三角洲为基础的对外推广活动;通过合作,提高双方旅游行业的服务水平,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五是涉及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双方鼓励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推动彼此之间的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双方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将研究、协商和制订相互承认专业人员资格的具体办法。

相比于我国与世贸组织及东盟的服务贸易优惠安排,以上CEPA有关服务贸易的相关规定生效后,完全可以看作是中央政府在为香港调配发展资源方面最有成效的举措,而且我国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将于2010年实施,而CEPA最早于2004年1月1日实施,较前者提早了6年,所以CEPA给予了香港“早于世贸组织—优于东盟”的优惠,这正像董建华先生说的那样,“CEPA是全世界梦想得到的东西”。

四、CEPA 对两地服务贸易的影响及效应分析

CEPA是两地经济全面合作的推动器和催化剂,必将对内地和港澳的经贸合作与经济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但是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服务



业相对香港较为落后的情况下,CEPA的签订及生效究竟会对两地之间的服务贸易产生怎样的影响,笔者将主要以香港、内地两个角度,分别阐述对其所带来的影响。

(一) CEPA 对香港服务业进入内地的促进作用

本文主要从金融业、物流、专业服务三个方面来分析CEPA对香港服务业的影响,因为这三个部门是目前香港服务业优势最为集中的行业。

1. 金融业

作为亚太地区法律法规和商业服务最为完善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业与内地相比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国际性。以下就银行、证券、保险三个方面分析CEPA对香港金融服务业进入内地的促进作用。

以银行业为例,细读CEPA的有关条款后,我们可以看到为香港银行进入内地提供的直接优惠政策:①降低香港银行和财务公司进入内地市场的资产规模要求:将设立分行和设立法人机构的资产规模要求同时降至60亿美元;银行可选择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财务公司只可设立法人机构;②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或中外合资财务公司,或香港财务公司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财务公司无需先设立代表机构;③降低香港银行内地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资格条件:(1)将须在内地开业3年以上的要求降为开业2年以上;(2)在审查有关盈利性资格时,改内地单家分行考核为多家分行整体考核。

从上不难看出，规定条款大幅降低了香港注册银行进军内地的资产要求，由200亿美元削至60亿美元，令本被拒诸门外的中型银行得以进驻中国内地，同时可能刺激更多小型银行并购。在进入门槛降低的同时，扩大允许经营的业务范围，也将为香港银行在内地发展提供先机。

再看证券业，CEPA给予证券业两项优惠，相比银行业，同是金融业的证券业在CEPA中的优惠较少。CEPA给予证券业的两项优惠，分别为容许港交所于北京设立办事处，以及让香港证券行业从业员申请内地从业资格。允许港交所在北京设立办事处，对港交所在内地市场的拓展及加强联络有相当大的好处，包括有利该所与H股公司加强联络及沟通。另外，港交所日后将更方便在内地作推广，让更多内地公司到港上市，而且可以直接向已上市及未上市的内地公司提供服务。所以CEPA不单对港交所有利，对整个市场的发展及提高效率方面都有帮助。

CEPA对于保险业的惠及要谨慎很多。CEPA允许港中小型保险公司经战略合并组成集团，以达到中国入世承诺中的市场准入条件——50亿美元资产要求。在这样的条件下，恐怕只有汇丰及恒生可以受惠，而其它的本地保险公司全部资产加起来也没有50亿美元，故实际上并无助于本港保险公司进军内地市场。从公司层面来看，CEPA的帮助不大，但CEPA允许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取得中国精算师资格后，无须获得预先批准，可在内地执业，以及允许香港居民在获得内地保险从业资格后在内地执业。这对保险业从业员来说是个好消息。

2、物流

物流行业可以说是香港服务业受CEPA优惠的最大得益者，在18个服务行业中，物流行业占据了5席，包括分销服务、物流、货代服务、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这些条款相对于中国入世承诺在开放时间表、开放区域和进入资格上均有更加深入的优惠措施。主要体现在：(1) 分销服务方面，较入世承诺提早一年，地域范围扩展到地级市（在广东为县级市）。(2) 较之CEPA，

入世承诺中没有物流专项条款。(3) 货代服务方面的规定较入世承诺中提早两年。(4) 仓储服务方面的规定较入世承诺中提早一年。(5) 运输服务方面规定独资道路货运较入世承诺中提早一年，海运方面不受入世承诺中合资限制。

3、专业服务

在专业服务方面，内地放宽了法律、会计、审计、认证、医疗等专业服务领域，为香港专业公司及专业人士提供新的发展机会。

以法律专业服务为例，在CEPA安排下，香港在内地设有办事处的法律公司可以和内地法律公司共同开展业务，并且缩短香港法律公司代表在内地的居住时间限制，允许内地法律公司雇佣香港律师，香港律师可往内地执业。另外，香港律师界在CFPA下的其中一项最大受惠，就是获取内地律师资格者，只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即具有内地律师资格，有自己的住所及1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便可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这会加快香港律师界后辈成长，以期尽快往内地执业。

(二) CEPA给内地服务业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内地市场经济改革步伐的加快，企业和个人对服务业各项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尽快提升内地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已成当务之急。CEPA的实施正有利于加强内地和香港服务业的合作，促进内地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1、金融合作

CEPA不仅加强了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而且有利于增强内地金融业的竞争力。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与贸易中心，市场机制健全，法律体系、运作机制与国际高度接轨，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尤其是香港中小银行经营灵活、稳健，其科学严谨的经营管理会为内地商业银行提供有益的借鉴。内地近几年来在金融服务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国外金融机构相比，在很多关键领域还处于明显的劣势，加入WTO后，内地金融业无疑将受到巨大的冲击。加强在金融业方

面的合作，通过香港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了解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和动向，及时调整金融服务方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有利于增强内地金融业的竞争力，为向世界开放内地金融业做好充分的准备。

2、提升内地专业服务水平

从专业服务来看，内地专业服务业与香港及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差距悬殊。总体看来，内地专业服务结构规模及业务规模比较小，服务水平相对较低，逐渐不能满足内地企业、个人对专业服务的需求。而香港经过多年发展，已培养出为数众多的法律、会计、银行、证券和保险等专业人才，他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已为众多国家和地区所认可，加上有语言、文化和地域上的优势，较欧美、亚洲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竞争对手占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可借助CEPA吸引大量的香港服务业人才到内地，从而尽快提升内地的专业服务水平。

3、提高内地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CEPA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内地服务业的整体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在我国服务业行业结构中，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我国固有资源禀赋的原因，劳动密集型服务企业居主导地位，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所占比重十分低。而香港服务业发展较为成熟，香港高品质的服务业，特别是知识技术密集型的服务部门正是内地所急需的。CEPA的实施会使这些企业尽快进入内地市场，帮助改造和提升内地服务业企业的素质，加速内地服务业企业向知识技术密集型方向转变，不断促进内地服务业服务层次和水平的提高。

【作者简介】

蔡宏波、王荣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硕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略)

[责编 西 荣]